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凌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给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胡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凌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视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